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源迪科”)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孔德凤、代慧、邓远杰、黄河、刘招才、李筠、陶国洪、汤东来)共八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440股全部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8.5849129元(授予登记价格为8.66元/股,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350217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400654元,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2018-0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下的权利,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概述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CJ56T0D
2.公司名称: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房2
5.法定代表人:胡君碧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9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9日至2038年10月19日
9.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刘志洪(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10月19日签署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意向协议”)。公司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的股权。

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刘志洪,系中国籍境内自然人,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32255.OC。

1.公司名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9657443;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区内);

5.法定代表人:刘志洪;

6.注册资本:4,4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1日;

8.营业期限:1996年03月0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测绘服务;摄影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文物勘察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海洋服务;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护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目标公司80%的股份。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刘志洪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议案9项,实际参加审议议案9项。公司通讯方式审议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增资事项以及香港康恩贝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情况变化,为加快推进子公司参股公司嘉和生物药业(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实现在境外公开市场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展股票并上市目的,决定终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项和第七项涉事事项,即终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6,25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恩贝”)进行增资和公司以人民币96,256万元将所持嘉和生物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康恩贝的事项(对香港康恩贝增资等有关事项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7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临2018-08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的公告》)。

上述前次香港康恩贝有关增资事项尚在准备阶段,公司本次终止对子公司香港康恩贝增资事项以及香港康恩贝受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以及违约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及香港康恩贝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10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为支持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嘉和生物药业(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权架构调整及在境外公开市场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展股票并上市,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6,000万元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康源”)。上海康源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技术、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具体在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时确定);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楼。本项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上海康源成立之后,同意根据嘉和生物境外上市涉及的股权架构调整等有关事项和进展情况,由上海康源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投资额在香港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有关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8-1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人民币96亿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嘉和生物药业(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根据目前境外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政策,为加快推进嘉和生物实现在境外公开市场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展股票并上市目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6,000万元在上海浦东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回购金额	初始交易日期	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期限
李志江	是	3,076,001	2017-02-13	2018-1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	0.34%	补充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0,465,000	15.34%	137,026,500	15.26%
罗小艳	87,450,000	0.96%	82,639,500	9.14%
罗明	32,510,000	0.36%	27,000,000	2.99%
罗海	40,740,200	0.45%	30,900,000	3.42%
黄海霞	5,704,900	0.06%	5,700,000	0.06%
罗平	9,928,207	1.10%	9,928,206	1.10%
李志君(同授)	300,000	0.03%	-	-
胡建国(同授)	450,000	0.05%	-	-
合计	321,609,007	35.85%	301,963,903	33.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3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额度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购买的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于2018年10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该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51,291,65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定期存款	5,000	51,291,65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定期存款	2018.10.19	9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定期存款	2018.10.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91,657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定期存款	2018.7.18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4.79%-4.83%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9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56%-4.59%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1月21日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0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4.59%-4.63%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3	否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60%-4.9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否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定期存款	2018.10.19	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3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8日、9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9月3日、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22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24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成交最高价为6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67.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披露了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5,342.5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披露了于2018年9月10日将其中国665.50万股解除质押,于2018年9月18日将其中国4,677.00万股进行了质押展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2018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润达泰的通知,润达泰于2018年10月22日将其中国1,113.50万股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的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润达泰	是	1,113.50	2017-9-18	2018-10-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达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润达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3,56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